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履职情况。五再元原董事张维林三名成员组成。

二、2017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届委员会会议，分别是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内容，可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薪酬”之“（三）薪酬”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届委员会会议，分别是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内容，可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薪酬”之“（三）薪酬”部分。

(二) 2017年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议并审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外借款》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五) 2017年3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对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等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 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八) 2017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九) 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 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

更好地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主要协调事项如下：
1、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2、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3、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4、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3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5、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6、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7、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8、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9、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10、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11、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12、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11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13、为更好的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我们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协调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提出了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确保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顺利进行。

（三）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自查的议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

(此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